

資料文件

##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有關消防處車輛安裝「行車影像記錄器」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闡釋有關消防處擬在車輛上安裝「行車影像記錄器」(下稱「記錄器」)的試驗計劃。

### 擬進行試驗計劃的背景及原因

2. 消防處的車隊共有 940 多部車輛，主要用以執行不同類型滅火和救援行動，及提供緊急救護服務。隨著服務需求增加，以及香港路面交通繁忙，交通網絡轉趨複雜，涉及消防處車輛的交通意外數字在過去數年有上升趨勢<sup>1</sup>。

3. 交通意外對肇事車輛的乘客，包括消防處人員、傷病者及其他道路使用者，都可能會造成傷害，而正在執行緊急服務的消防處車輛亦可能因交通意外而受到阻延，或需調派其他車輛接替任務，對市民的安全及緊急行動效率帶來一定影響。此外，消防處在調查涉及部門車輛的交通意外的過程中，對掌握當時現場的實際情況亦不時遇上困難，難以確認意外成因。

4. 消防處一直致力改善為員工提供的駕駛訓練課程，提升部門人員的駕駛技術，以減少意外的發生。為了更全面和深入掌握涉及消防車輛交通意外的實況和原因，從而作出改善，消防處進行了全面研究及參考海外經驗，得悉部份外國<sup>2</sup>相關的緊急車輛已安裝「記錄器」，用以協助調查交通意外成因及提升駕駛者質素和安全意識，而且成效良好。

---

<sup>1</sup> 在 2008 年，涉及消防處車輛的交通意外數字為 248 宗，而 2012 年則有 471 宗。

<sup>2</sup> 包括美國、英國、加拿大及俄羅斯等地方的警車、消防車及救護車輛，當中部分救護車上的裝置也同時攝錄車廂內的情況。

5. 因此，消防處現正籌備試驗計劃，在少數消防車輛及救護車輛的車身外安裝「記錄器」。每部車輛會安裝 5 個固定及定焦鏡頭(1 個前視、1 個後視、1 個倒車以及 2 個分別車輛左及右側的鏡頭)。「記錄器」在行車時可自動攝錄車外環境<sup>3</sup>，萬一發生交通意外，消防處可利用有關錄像片段協助調查意外原因，並進行檢討。進行檢討後會將結果交予消防駕駛訓練學校，用以制訂更完善的駕駛手冊及指引，並提供針對性的訓練以提升消防處人員的駕駛技巧或遇事時的緊急應變能力，以減低交通意外個案，保障消防處人員、市民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記錄器」的操作及資料處理

6. 考慮到交通意外往往發生在一瞬間，屆時車上司機將來不及啟動該裝置，故此「記錄器」的啟動將會由匙火控制，即車輛引擎被匙火啟動時，「記錄器」會隨之而自動啟動；匙火關閉時，「記錄器」則會隨即關閉。「記錄器」只會錄取車廂外的影像<sup>4</sup>，而不會攝錄車廂內司機及乘客包括傷病者的情況。另外，它只具備錄像功能，當中內置的錄音功能會被取消。在消防車/救護車轉左、轉右或倒車時，「記錄器」的鏡頭亦會為車上司機提供車輛左側、右側及後方影像，減少盲點，從而提升行車時的安全。「記錄器」還有其他附帶功用，例如在行動事故中，它可以攝錄緊急事故現場的情況，在有需要時供日後調查之用。另外，消防車輛在前赴緊急事故現場的途中，假若因其他道路使用者不讓路<sup>5</sup>而導致不必要的延誤時，「記錄器」的錄像片段亦能協助警方調查及為前線人員提供佐證。

7. 消防處強調，安裝有關「記錄器」並非用以收集特定公眾人士的資料。在試驗計劃期間，消防處只會授權「記

---

<sup>3</sup> 一般來說，在車輛行駛期間，「記錄器」會自動記錄前視、後視、左側及右側 4 個鏡頭的影像，倒車鏡頭則不會開動。在倒車期間，「記錄器」便會自動記錄後視、倒車鏡頭以及左右鏡頭的影像，前視鏡頭則會暫停運作。

<sup>4</sup> 車輛前後視的鏡頭能提供距離車輛前方及後方約 3 米的清晰影像，而左右的鏡頭主要提供左右車側的影像，而倒車鏡頭能提供影像協助倒車。

<sup>5</sup>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第 46(b)條，在道路上的車輛的司機須讓路或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讓路給任何正在響鐘、發出警報聲響、鳴鑼或發出閃光警標的警車、消防或救護車輛或海關服務的車輛。

錄器」研究小組<sup>6</sup>成員提取資料儲存咭及處理當中的影像資料。「記錄器」錄取的影像將儲存於其內置的資料儲存咭，該咭可儲存約 13 小時錄像，其後繼續錄取的影像將會覆蓋前期影像。但若有交通意外或其他事故發生，消防處會保留有關影像資料，用作調查交通意外或緊急事故現場的情況，及用作分析以改善部門人員的駕駛技術，並在完成所有調查及法律程序或分析工作後，將相關資料銷毀。另外，假若消防處認為部分影像片段適合作改進駕駛訓練的用途，會將片段內所有涉及個人資料及令人不安或困窘的影像刪除及銷毀後，保留有關影像作內部教學用途。消防處會設立機制及制訂守則，以確保有關影像資料得以妥善儲存及處理。

## 擬進行的試驗計劃及諮詢

8. 在籌備試驗計劃前，消防處進行了全面研究及參考外國經驗，並成立了專責研究小組進行籌備工作。消防處自 2012 年 7 月開始，已就建議安裝「記錄器」的事宜，在部門各級會議(包括總區、分區、各消防局及救護站)作出簡介及討論。

9. 消防處於 2012 年 11 月下旬舉行了 2 次員工簡報會，就計劃安裝「記錄器」向相關行動單位、各有關工會代表及前線人員作簡介及就其功能作出示範。在會上並沒有人員提出反對意見。部門亦曾與「病人互助組織聯盟」會晤，就在消防處車輛車身外安裝「記錄器」事宜交換意見，部門並向聯盟代表表示，有關「記錄器」不會拍攝車廂內傷病者的情況。聯盟對部門建議的試驗計劃不持異議。此外，消防處於 2013 年 1 月中與消防處救護員會代表舉行會議，向他們闡述有關計劃的背景及目的，並向他們表示部門會在獲取法律意見後，才會推行有關試驗計劃。

10. 現時，共有 8 輛分佈於不同地區的消防車及救護車已裝上「記錄器」，包括 6 輛消防車及 2 輛救護車，但所有「記錄器」均未曾啟用。

---

<sup>6</sup> 研究小組是由 1 名助理消防區長帶領的 7 人小組，成員來自相關工作單位包括招聘、訓練及考試組、救護總區車隊管理組、資訊科技管理組及採購及物流組。

## 律政司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

11. 消防處已就建議的試驗計劃諮詢律政司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律政司表示消防處擬推行的試驗計劃並沒有違反相關法例，同時建議部門為試驗計劃制訂使用守則，以確保相關人員正確和適當使用「記錄器」，以及妥善處理及儲存有關錄像資料，並在推行計劃前向公眾公佈計劃的詳情和收集有關資料的用途，以及在有關車輛的當眼位置貼上標貼，以便其他道路使用者及行人識別車上裝有「記錄器」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在了解消防處擬進行的試驗計劃後，亦表示暫時沒有必要對有關計劃作出調查。

## 未來路向

12. 消防處會就試驗計劃再舉行員工簡報會及在全面落實律政司上述建議後，在適當時間展開試驗計劃。在推行試驗計劃前，部門會將計劃的詳情和收集有關資料的用途等資料上載至部門網站，供市民查閱。另外，部門會在所有有關車輛的當眼位置貼上標貼，以便市民識別該等車上裝有「記錄器」。

13. 消防處會繼續聆聽部門各級人員及市民的意見，以完善試驗計劃的各項安排。部門會視乎試驗計劃的檢討結果，考慮是否擴大試驗計劃或全面推行。

14. 請委員備悉上述資料。

保安局

消防處

2013年7月